

國立成功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
地點：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

出席：歐副校長善惠 宋副校長瑞珍 蘇教務長炎坤（方銘川副教務長代）
柯學務長慧貞 利總務長德江 黃研發長肇瑞 張主任克勤
張院長高評 余院長樹楨 吳院長文騰 李院長清庭 徐院長明福
吳院長萬益 陳院長振宇 張院長文昌 陳院長志鴻（蔡森田副院長代）
王教授 琪 朱教授銘祥 高教授家俊 李教授祖聖 李教授治綱
湯教授銘哲 許教授育典 廖教授美玉 翁教授嘉聲 曾教授清涼
何教授東波 賴教授明德 黃教授定鼎 李副教授劍如

請假：張教授有恆 吳教授華林 賴教授明亮 丁教授仁方

列席：楊主秘明宗 張主任丁財（賴秋雲組長代） 李主任丁進（楊明宗專門
委員代） 王主任永和（李金滿小姐代） 溫主任敏杰 柯主任文峰
林伯雍（大學部學生代表）

主席：高校長 強

記錄：林碧珠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(一)本校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最後修正之計畫書，包括績效指標、指標值及經費需求等，已如期於上週一陳報教育部。校內也已成立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」，分為教學組、研究組、國際化組、基礎建設組及綜合業務組，分別規劃推動相關事宜。此外，亦將聘請諮詢委員，以更寬廣的角度就如何提升為國際一流大學提供建言，已發函邀聘排名世界前一百大左右之姐妹校校長，目前已有日本東北大學、東京工業大學、荷蘭萊登大學三校校長回函應允。
- (二)大學法修正後，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辦法有很多需配合修正之處，有些會議也未必一定需要，目前正由各相關處室研議修訂中。
- (三)過去台南高工曾有意與本校附工整併，後因法人化因素而未再推動。有關附工的未來，曾在主管會報及校務企劃座談會討論，共識是將朝減科併班縮小招生規模方向進行。但教育部回覆併班招生事宜請循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再報部。另外，教育部也正根據一些數據（如出生人口數的下降；一般高中與高職招生數比例之逆轉，大學與技專總招生數以及高中與高職總生數均大於出生人口數等等）思考技職教育政策如何因應人口結構的變化而做調整。到底未來附工是維持現狀或縮編或設立附屬中學，將請主任秘書、黃研發長、附工徐主任以及兩位同仁組成小組妥為

研商，最後提經校務會議討論形成政策，以做為未來執行之依據。

(四)本校地處南部，面對當前國內外競爭激烈的教育環境，總覺得在台北設置據點相當重要。目前位於忠孝東路之台北聯絡中心，空間早已不敷使用，學校一直努力尋覓空間較大、價格又合宜的適當地點。在新生北路與市民大道交叉口處有一棟樓的3、4、5樓及地下室共約600多坪，建築公司董事長是本校電機系校友，願以成本價售予本校，正請總務處瞭解該棟樓使用上有無法規限制，以及本校各單位之使用需求，所需經費將考慮以募款方式籌措。

(五)南科產學協會一直扮演南科產業界與學術界間相當重要的橋樑，本人已任滿兩屆四年的理事長，今年一月改選時，不少學校相當積極爭取，最後由歐副校長當選下屆理事長，未來將可持續拓展本校與南科的合作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有關各單位擬提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，是否適宜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，校務會議提案，除校長交議者外，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。

二、茲將各單位所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：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(一)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第三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校校務會議之組成架構正配合大學法研修中，校內各層級會議之成員亦應配合整體考量。本案暫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(二)案由：「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備查。

決議：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（提案順序為第三案；第一案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案、第二案為校長交議案）。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(三)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內部評鑑實行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（提案順序為第四案）。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(四)案由：本校擬分別與大陸地區南開大學、吉林大學、清華大學、大連理工大學、天津大學及法國土魯斯第三大學

(UNIVERSITE PAUL SABATIER-TOULOUSE III) 簽約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與大陸地區五校之協議書，請依會中意見修正；與法國土魯斯第三大學之協議書，請增加中文版本；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（提案順序為第五案）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(五)案由：依據教育部函示，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第八點，刪除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」文字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提校務會議報告。

提案單位：數學系

(六)案由：建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中各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辦法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（提案順序為第六案）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(七)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第十點第五款與第六款條文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第五款修正內容請再思考有無更恰當文字後提校務會議討論（提案順序為第七案）。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(八)案由：研修本校組織規程中「校長續聘」修訂條文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請研發處列舉各種選項（包括除教育部評鑑外，本校是否再組成評鑑委員會；由校務會議出席人員或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；通過續聘之門檻等）組合而成之各方案，提校務會議討論（提案順序為第八案）。

參、其他意見：

大學法人化已無法源依據，本校是否仍要推動法人化？目前情況如何？可否決定不推動？建議學校多做評估（如對現職同仁之相關影響、對本校吸引優秀師生到底是加分還是減分等等），在正式提校務會議之前能多與同仁溝通、多舉辦說明會，以釐清同仁們諸多疑慮。（黃定鼎委員、高家俊委員、李祖聖委員、廖美玉委員）

※校長：本校法人化之推動正由主秘主導規劃中，將來會循校內程序舉辦公聽會、座談會，最後一定會提經校務會議討論，請同仁們儘量朝向正面思考，就推動上有何不妥處提供建言，學校一定會站在照顧現職同仁權益的立場來推動。

※主秘：大學法人化是行政院既定政策，未來將由各校單獨立法，教育部已組成工作圈定期研討，並指定由本校與台大先擬訂法人化條例草案供工作圈研討，目前所擬之「大學法人國立成功大學設置條例（草案）」尚屬草案階段，待教育部有進一步結果，正式函請各校訂定法人化條例時，再循校內程序辦理。如有需要，也可安排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先就各項核心問題交換意見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6:50）。